

文藻外語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編製教材及建立題庫各項費用支給要點

民國100年06月30日教學卓越計畫核心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7月1日教學卓越計畫核心會議（一）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3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專業與就業核心能力，推動教學卓越計畫，協助各教學單位編製專業課程教材，並建置題庫以強化及檢核其核心能力，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編製教材及建立題庫各項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並參酌本校辦理教學卓越計畫各項業務實際需要，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配合款編列支應。
- 三、編撰稿費及錄影（音）費支用規定如下：
 - （一）可支用之類別限為紙本教材與數位教材。
 - （二）教材編製費用給付標準，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1. 撰稿：中文每千字690元，外文每千字870元。
 2. 編稿：中文每千字260元，外文每千字350元。
 3. 每一門課程之教材編撰稿費申請上限為一萬元。
 4. 錄影（音）費：以每節50分鐘計算，未滿者減半支給。外聘國外人員每節2,400元，外聘專家學者每節1,600元，外聘與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1,200元；內聘學校人員每節800元。該教材所屬教師不得支領。
 - （三）教材編製前應由各教學單位就課程名稱及教材大綱，於該單位課程規劃小組會議、系所（中心）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具申請表並加會教師發展中心，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四）依審議結果，參照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活動計畫表及成效表之程序辦理經費支用與核銷。
- 四、試題編纂、審題及閱卷費用支用標準如下：
 - （一）命題費（含標準答案）
 1. 配合各教學單位能力本位課程：每題75元
 2. 配合全校性能力指標：每題150元
 - （二）審題費：每題25元
 - （三）非選擇題閱卷費：每題20元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